**SMC-晨星青年教辅/管理人员奖励计划申请条件**

 （一）SMC-晨星优秀青年教辅/管理人员

 1.教辅系列

 ①1977年1月1日（含）后出生；

 ②在校工作五年以上，且在工程、实验、图书、档案等教辅岗位上工作不少于三年；

 ③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每学年具体指导学生实验技术课程；主持过校级及以上实验教学改革项目至少二项，产生显著的教学效果，得到学生的认可；作为主要成员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一项（排名前五）；

 B．负责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仪器设备使用率高，服务水平优良；主持或参加过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方法研究相关课题，解决测试化验加工中的关键问题或实现实验仪器设备重要创新，且得到测试服务委托对象的认可；

 C．作为科研团队主要技术骨干，为重要科研课题的完成提供工程支撑，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并得到同行认可；

 D．在图书、档案等岗位，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五）主持或参与过与本岗位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为学科建设提供优质服务与支撑；

④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在工程、实验等岗位，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实验室管理与研究、实验技术、实验教学研究及其他与教辅岗位工作密切相关的论文至少3篇（含），其中，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至少1篇，且需说明在每篇论文中具体承担的工作及做出的贡献；

B．在图书、档案等岗位，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与教辅岗位工作密切相关的论文至少3篇（含）；

 ⑤获年度考核优秀、实验室先进个人等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奖励至少2次（不计集体奖励），且至少一次奖励在近5年内获得；

 ⑥对于工程、实验系列，优先考虑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公共测试服务加工平台、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及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从事实验支撑工作的青年教职工。

 2.管理（职员）和思政系列

 ①1977年1月1日（含）后出生；

 ②在校工作五年以上，且在高教管理或思政岗位上工作不少于三年；

 ③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业绩突出，工作态度积极，所开展的工作得到本部门、相关部门和服务对象的高度认可，近三年来未发生责任事故；

 ④近五年内，在本职岗位上积极开展管理科学或思政研究，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高教管理类或思政类科研项目，或主持相关委、办、局委托或招标的高教管理或思政研究项目2项，或主持并完成校级课题4项，研究成果被学校或相关部门采纳或得到应用；

⑤近五年内，发表高教管理或思政研究论文且按以下方式计分，总分达到1.0分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CSSCI期刊上发表一篇记为0.5，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上发表一篇记为0.2；

⑥近五年内，获年度考核优秀等校级荣誉称号奖励至少2次（不计集体奖励）者优先考虑。

 （二）SMC-晨星后备青年教辅/管理人员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敬业奉献，锐意改革，开拓创新；在工作岗位上取得了一定成绩，并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

 1.教辅、管理（职员）、思政岗位

 ①1982年1月1日（含）后出生；

 ②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上至少发表与所在岗位密切相关的论文一篇,或主持校级及以上课题2项，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课题1项;

 ③近三年内获年度考核优秀至少1次,且无合格以下考核记录；

 ④在岗位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公认的业绩。

 2.管理（文员）岗位

 ①1982年1月1日（含）后出生；

 ②在文员岗位工作满2年, 无合格以下考核记录；

 ③在岗位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公认的业绩，工作以来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与所在岗位密切相关的论文或年度考核优秀者优先考虑。

\*备注：

1.相应学术成果计算的工作时间要求中，各项成果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30日,如工作不满5年或3年的从参加工作时间开始计算。

2. 申报材料中，“共同第一作者”论文以其共同第一作者人数折算当量篇数，“共同通讯作者”论文以其共同通讯作者人数折算当量篇数。

3.文科论文A、B、C类分档参照《上海交通大学文科学术期刊分级办法》执行。

4.申请人在申报本计划时，关于论文的说明如下：

以下研究成果可视同CSSCI论文：在《求是》、《人民日报》（理论板）、《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性理论文章（字数一般3000字左右）；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刊物转载的学术论文；被国家有关部委采纳的咨询报告（有部门采纳证明）；

以下研究成果可视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在《解放日报》（理论版）、《文汇报》（思想人文版）、中国教育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性理论文章，字数一般在 3000 字左右；被教育部简报录用的稿件；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的咨询报告（有部门采纳证明）。